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前稱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別項主	I M L	
收益	4	200,796	131,996
直接成本	10	(178,242)	(106,792)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及行政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 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6 10 7 8	22,554 32,049 530,944 (253,451) (215,596) (2,521,714) (12,183)	25,204 168 1,790 (95,622) (933) (153,000) (4,001)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開支)	9	(2,417,397) 719,310	(226,394) (338)
期內/年內虧損		(1,698,087)	(226,732)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世 在 三 本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 上 年 <i>手</i> 一 天 一 天 一 天 一 天 上 一 天 上 一 五 上 五 上 五 上 五 上 五 上 五 上 五 上 五 上 五 上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税項) 分段收購時之遞延所得税撥回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遞延所得税撥回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147,056) (226,666) 125,559 2,874 (513,243) (13,355)	32,405 491,187 — — —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期內/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771,887) (2,469,974)	523,592 296,860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9,652) (118,435) (1,698,087)	(210,644) (16,088) (226,732)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87,277) (182,697) (2,469,974)	309,987 (13,127) 296,860
期內/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攤薄	12 12	港仙 (29.77) (29.77)	港仙 (5.99) (5.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月	三十一目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3	4,083,440	85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38	87,668	
商譽		784	11,405	
無形資產		3,592	11,217	
可供出售投資	14		1,545,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30	8,685	
		4,205,284	2,514,81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3,209 22,983 22,985 1,191 — 5,200 336,395	12,164 30,013 11,445 1,067 5,187 5,200 135,590	
		401,963	200,6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6	14,133 58,939 193,920	12,350 — 46,06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401	4,368	
銀行借貸		26,671	41,622	
融資租賃責任		5,555	1,951	
		304,619	106,360	
流動資產淨值		97,344	94,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02,628	2,609,121	

		j.	ķ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ERE NA			
權益		-10	
股本	17	717,504	392,244
儲備		2,311,878	1,875,3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9,382	2 267 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67,615
升程放放來惟血		69,634	82,298
權益總額		3,099,016	2,349,913
II has all to the			
非流動負債		40.050	
融資租賃責任		10,858	2,860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35,592	32,360
可換股票據		154,401	_
遞延所得税負債		1,001,635	223,499
撥備		1,126	489
		1,203,612	259,208
		4,302,628	2,609,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和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正式獲納入ASX,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買賣。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配合本公司主要位於西澳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藉以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財政期間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可比較。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IFRS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388,367,000港元。根據董事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用財務資源)進行之審閱,本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時應付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IAS」)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IAS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供股分類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IFRIC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IFRS之修訂二零一零年IFRS之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 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IAS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IAS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2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抵銷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日期	
IFRS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IFRS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FRS第7號及IFRS第9號(修訂本	x)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FRS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 收益

收益乃來自期內/年內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 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99,903 153,627 18,602 14,667 28,567 17,426 200,796 131,996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銷售銅精礦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因附註18所述收購附屬公司,形成新營業分類(即礦產項目),而本集團之營業分類現包括以下類別: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礦產項目 — 在西澳勘探、評估、開發及收購礦產項目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i>千港元</i>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i>千港元</i>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礦產項目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來自外界客戶之 分類收益	153,627	18,602	28,567			200,796
分類業績	(4,588)	(14,962)	(158,298)	(2,653,941)	535,255	(2,296,534)
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5,098 (113,778) (12,183)
除所得税前虧損						(2,417,39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3,493)	(3)	(6,045)	(996)	(45)	(30,582)
採礦資產減值			(114,000)	(2,391,871)	_	(2,505,871)
商譽減值		(10,621)		_	_	(10,621)
無形資產減值	(2,162)	(3,060)	_	_	_	(5,222)
無形資產攤銷	(1,569)	(834)		_	_	(2,403)
採礦資產攤銷	_	_	(13,671)	_	_	(13,671)
融資成本	(2,396)	(212)		_	_	(2,608)
所得税抵免	1,239	533		717,538		719,310

			截至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豪華轎車	機場穿梭			
		租車服務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分類收益		99,903	14,667	17,426		131,996
ملاية مخالد مجاد كم						
分類業績		6,706	646	(160,766)	1,911	(151,503)
未分配開支						(70,900)
融資成本						(70,890) (4,001)
附貝以子						(4,001)
除所得税前虧損						(226,394)
MANUAL TANKS AND						(==0,55.)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86)	(4)	(3,245)	_	(15,435)
採礦資產減值		_	_	(153,000)	_	(153,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_	_	(1,602)
採礦資產攤銷		_		(5,421)	_	(5,421)
融資成本		(1,225)	(194)	_	_	(1,419)
所得税抵免/(開支)		89	(427)	_		(338)
) k - 1 = 2 - 1 k - 1	V H - 4 F H		
	主张 松士	公司等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豪華轎車	機場穿梭	松催果功	雅文帝日	11' 11h	術 弘.
	租車服務 <i>千港元</i>	巴士服務 <i>千港元</i>	採礦業務 <i>千港元</i>	礦產項目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一个儿	一个儿	一个儿	一个儿	I Æ JL	一个儿
分類資產	102,638	8,682	821,035	3,582,691	_	4,515,046
- A W & T	102,000	0,002	021,000			1,515,010
未分配資產						92,201
資產總值						4,607,247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添置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_	_	2,325	_	2,325
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6	2,325 2,065	_ _	2,325 41,764
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_	 11,896		_ _	

於二零一	· 索年+	- 一 月	=+	-— H
ル・ー・マ	~T	<u></u> → / J	→ I	H

	مل مجرا ملك ميل	,,,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 —目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i>千港元</i>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i>千港元</i>	採礦業務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109,555	26,486	905,272	1,553,570	2,594,883
未分配資產					120,598
資產總值					2,715,481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1	_	2,100	_	20,431
其他收益,淨額					
			六月. 止十.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附 出售 FerrAus Limited 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註 18)	儲備撥回	5	1,576 (1,004) 13,243 49,390 32,261)	1,790 — — — — —
			5	30,944	1,790
減值虧損					
			六月. 止十.	截至 一二年 三十日 十二 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3) 商譽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				05,871 10,621 5,222	153,000
			2,5	21,714	153,000

6.

7.

8.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575	2,58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531	1,183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1,077	236
	12,183	4,001

9. 所得税(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現行税率2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作出撥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即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本期間/年度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	573 (487)	974 (27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所得税:	_	(9)
暫時差額撥回		338

1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2,403	1,602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3,671	5,421
核數師酬金	3,433	1,753
存貨成本	10,747	9,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5	15,770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2,039	15,505
汽車租賃費用	34,236	22,591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3,178	5,540
出價收購之專業費用	35,554	16,513
員工成本	150,975	66,228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	16,189	26,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25	2,358
僱員股份補償	8,160	1,972
工資、薪金及福利	118,901	35,181
	150,975	66,22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 止十八個月	
虧損 期內/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千港元)	(1,579,652) 9,575	(210,644) 2,582
期內/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千港元)	(1,570,077)	(208,06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05,614	3,515,2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29.77)	(5.99)
攤薄 <i>(港仙)</i>	(29.77)	(5.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年期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3. 採礦資產

	於中國之 採礦權 <i>千港元</i>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80,568	_	980,568
年內攤銷	(8,069)	_	(8,069)
減值虧損	(153,000)		(153,000)
匯兑差額	31,117		31,1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50,616	_	850,616
期內攤銷	(4,930)		(4,930)
收購附屬公司	_	5,955,062	5,955,062
匯兑差額	20,109	84,965	105,0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65,795	6,040,027	6,905,822
期內攤銷	(8,107)	· · · · —	(8,107)
減值虧損	(114,000)	(2,391,871)	(2,505,871)
匯兑差額	13,326	(321,730)	(308,4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57,014	3,326,426	4,083,440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洲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該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採礦權證之續期手續正在辦理,而雲南國土資源局已暫時批准綠春延長現有採礦權證三個月期間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待發出正式續期之批准。

參考綠春收到之法律意見,倘綠春遵守有關政府機關視作必須之規定,獲續發採礦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最低費用繼續將採礦權證續期。倘本集團無法獲續發採礦權,可能會產生 重大減值虧損。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並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就中國之採礦權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1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000,000港元)。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ockman Resources」)之採礦資產,即包括於澳洲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項目及 Brockman Resources 進行之其他勘探項目)之礦物資產,乃於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之意見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

近期鐵礦石價格波動,加上期內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之完工延誤,被視為觸發進行減值評估需要之減值 指標。獨立估值師已編製估值,以釐定Marillana項目之公允值。

Marillana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估計礦場壽命 二零一六年起計為期25年

平均產量 每年1,700萬噸

價格預測(每乾公噸度, dmtu) 二零一七年:每 dmtu 142 美分

二零一八年:每dmtu 139美分

二零一九年:每dmtu 136美分

二零二零年:每dmtu 132美分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二年:每dmtu 129美分

貼現率 13.7%

考慮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整體經濟持續低迷,及近期鐵礦石價格弱勢於期結後進一步惡化,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估值中接受較低之長期鐵礦石價格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估值中則採納較高之鐵礦石價格假設範圍。釐定鐵礦石價格假設時,董事已參考不同投資銀行及其他行業研究報告所報之未來及長期預測價格。

於整個期間內,Marillana項目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發展繼續取得進展。Brockman Resources一直與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 夥伴 Atlas Iron Limited (「Atlas」) 及QR National (「QRN」) 緊密合作,對礦場、鐵路及港口物流之綜合方案進行研究並制定合適的方案。NWI為Brockman Resources、Atlas及FerrAus Limited 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兼合營公司。

鐵路

Marillana項目需要鐵路基礎設施將產品運往黑德蘭港以供出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後,Brockman Resources與QRN及Atlas簽立三方聯盟研究協議,內容有關共同出資對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EPIR)網絡之發展及營運進行預可行性研究(PFS),EPIR網絡連接黑德蘭港至Marillana項目及若干其他由 Brockman Resources、Atlas及可能其他第三方持有之礦床。

港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黑德蘭港口港務局(「PHPA」)草擬NWI可於取得若干批准及符合先決條件後獲授港口租約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西澳州政府再次明確其二零一零年承擔,表示NWI能於South West Creek 發展兩個泊位以供鐵礦石出口,其設施能繼續於黑德蘭港內港保留。對內港能力進行之檢討並無增加或減少之前指定之出口配額,NWI之出口配額為50mtpa。Brockman Resources於South West Creek 之未來港口權益為18.5mpta。

NWI已向PHPA提交初步規劃檢討,作為編製整項發展建議之首個階段,以待落實港口租約。此外, NWI已進行詳細工程研究,以支持在配合股東採礦計劃下,同時發展泊位及相關基礎設施,並繼續優化 建議發展,連接建議EPI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估值假設 Brockman Resources 將建設一條鐵路支線以連接一條現有鐵路線,並向擁有人支付使用其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之款項。然而,此假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估值中更新,以反映EPIP網絡之最新發展及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之變動。

根據公允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2,391,871,000港元。該減值減少於業務合併後就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佔價值而計入賬目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717,538,000港元。

Marillana項目之公允值極容易受估值中採納之鐵礦石價格假設影響。倘估值中採納之長期鐵礦石價格低 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451,000,000港元,並需要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644,000,000港元及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193,000,000港元。

14.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9,929
添置	572,989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662,3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45,224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264,085)
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73,1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07,987
添置	296,901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52,040)
出售(附註)	(552,84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上市投資:	
一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2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納澳洲上市公司Atlas Iron Limited (「Atlas」)之全面要約,以出售40,934,400股FerrAus Limited (「FerrAus」)股份,以換取10,233,599股Atlas股份。於出售日期,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91,982,000港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值收益49,390,000港元已撥回綜合收益表,並已確認4,919,000港元之額外出售收益,相當於代價公允值及FerrAus於出售日期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出售全部賬面值約為260,866,000港元之10,233,599股Atlas股份,虧損36,035,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中確認及計入。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大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23,356 (373)
 30,386 (373)

 應收賬款 — 淨額
 22,983
 30,013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檢討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0 — 30 日 31 — 60 日 61 — 90 日	11,335 7,652 2,699	11,061 10,017 5,246
90 日以上	1,670 23,356	4,062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0 — 30 日	9,077	6,273
31 — 60 日	2,045	2,332
61 — 90 日	1,279	1,411
90 日以上	1,732	2,334
	14,133	12,350

17.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股本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	400,000
期內/年內增加	6,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82,258	278,226
配售新股份	712,000	71,2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428,177	42,8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2,435	392,24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1,432,981	143,29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55,416	535,542
發行股份作為顧問費之代價	3,863	386
配售新股份	555,100	55,51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	1,119,860	111,98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購股權之代價	10,800	1,08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30,000	13,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175,039	717,504

18. 業務合併

出價收購開始前,本集團為Brockman Resources之主要股東,持有32,347,405股普通股,佔Brockman Resources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資本22.3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1,432,980,84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之代價,完成收購Brockman Resources之額外32.99%股權,而Brockman Resources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本集團。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示如下:

_		_
_	• ***	-11
•	117	//
,		

轉讓之代價(<i>附註a</i>)	2,549,431
加: 非控股股東權益(<i>附註b</i>)	2,058,253
減:已收購淨可識別資產(附註c)	(4,607,684)

(a)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項目:

代價股份*(附註 i)*早前於Brockman Resources持有權益之公允值*(附註 ii)*80代價
1,576,279
1,576,279
2,73,152
2,549,43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發行1,432,980,840股普通股之公允值已採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開市價釐 定。發行股份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i) 收購完成前,本集團於Brockman Resources持有22.34%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已採用Brockman Resources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開市價重新計量為973,152,000港元。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累計公允值收益513,243,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撥回。
- (b) 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應佔於收購日期已收購淨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之權益比例(44.67%) 計量。
- (c)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廠房及設備	2,325
採礦資產	5,955,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964
其他應收賬款	14,717
其他應付賬款	(57,576)
僱員福利撥備	(3,289)
遞延所得税負債	(1,786,519)

已收購淨可識別資產 4,607,684

遞延所得税負債為1,786,519,000港元乃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佔價值應用澳洲所得税税率30%而計入賬目。

採礦資產,即包括於澳洲之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項目及 Brockman Resources 進行之其他勘探項目)之礦物資產,乃於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之意見後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進行估值。

Marillana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允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估計礦場壽命 二零一四年起計為期25年

產能 每年1,700萬噸

價格預測(每乾公噸度, dmtu) 二零一一年:每 dmtu 172.00 美分

二零一二年:每dmtu 149.55美分

二零一三年:每 dmtu 133.35 美分

二零一四年:每 dmtu 136.50 美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八年:每dmtu 136.50美分

貼現率 13.7%

(d) 上述交易之相關總收購成本為22,806,000港元。其並不包括於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 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購業務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帶來淨虧損 262,07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之綜合虧損應為204,522,000港元。
- (f) 本集團提出之第二項出價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成功結束。鑒於取得Brockman Resources 餘下股份所需之最終代價、鐵礦石價格疲弱、基礎設施選擇、項目時間及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編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時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3)。

19.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於附註18所詳述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55.33%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提出另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Brockman Resources餘下之44.67%股權(「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收購要約截止,本集團收購Brockman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之額外42.79%,因而合共持有Brockman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8.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SIC」)發出強制收購通知。強制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就編製本綜合財務報

表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已收購Brockman Resources之餘下1.88%股權,故持有Brockman Resourc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rockman Resources現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次收購Brockman Resources額外權益已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列示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1,952,69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代價(附註a)	(1,354,49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成本(附註b)	(127,410)

已於權益確認之超過已付代價金額

470,796

附註:

(a) 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額外權益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代價股份(附註i)
 574,447

 現金代價(附註ii)
 780,046

總代價 1,354,493

附註:

- (i) 1,179,714,924股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之公允值已按本公司於收購要約之有關接納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釐定。發行股份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i) 現金代價之公允值乃按每股Brockman Resources股份1.5澳元釐定,並按於收購要約之有關接納日期之匯率兑換為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總代價為58,939,000港元,包括現金32,449,000港元及26,490,000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b) 交易成本包括印花税、對外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1,952,699,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70,796,000港元。期內,是次收購Brockman Resources額外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

(2,287,277) 470,796

(1,816,481)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SIC」)提交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之餘下Brockman Resources股份(「強制收購」)之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強制收購。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須於贖回日期就未轉換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支付利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算。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20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132,000,000港元)。綜合收益包括2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17,4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精礦、15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99,9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1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14,700,000港元)來自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0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9,9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7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虧損2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29.77港仙(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虧損5.99港仙。本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澳洲及中國之採礦資產重估產生之減值虧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錄得澳洲及中國之採礦資產重估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391,9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企業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在收購優質採礦資產豐富其資源基礎上採取了重大措施。兩項收購要約已告完成,結果概述如下:

(1) Brockman Resources 及 FerrAus Limited (「FerrAus」)之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同時提出兩項收購要約,以透過全股份出價收購Brockman Resources及FerrAus。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成功累積合共55.33% Brockman Resources股權,因此Brockman Resources於該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Brockman Resources之收購,合共1,432,980,84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已接納要約之Brockman Resources股東(佔Brockman Resources股權約32.99%)。

FerrAus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失效。FerrAus公佈向Atlas Iron Limited (「Atlas」) 進行資產收購及配售交易。向Atlas 進行配售交易後,本公司之有關權益由16.4%攤薄至10.01%。向Atlas 進行資產收購及配售交易後,Atlas 提出反要約。本公司已接納要約,並在市場上出售Atlas之代價股份。

(2) Brockman Resources 之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另一項Brockman Resources之收購要約,以透過現金及股份出價收購尚未擁有之餘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超過90%之接納,而強制性收購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收購要約截止後開始,以收購Brockman Resources餘下股份之100%。代價款項分批發出,合共1,179,714,924股股份及97,529,577澳元現金根據出價條款支付予持有Brockman Resources餘下44.67%股權之股東及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強制性收購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合共555,1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額173,94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第一份可換股債券」)亦獲發行。

其後,本公司與遠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遠航同意認購78,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及於贖回債券時認購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另一份本公司5%可換股債券(「第二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同日,第二份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債券亦獲全數贖回。

採礦業務 — 西澳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M47/1414, E47/1408) — 100% 權益

Marillana項目(該項目)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世界級 Hamersley鐵礦區 Newman 西北面約 100公里。Marillana礦權 M47/1414、E47/1408由 Brockman Resources 之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imited 持有。礦權覆蓋 Fortescue 山谷總面積 96 平方公里,圍繞 Hamersley 山脈,走向長度約 16公里,山脈上層之切割 Brockman 含鐵構造內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項目發展概覽

年內,Marillana項目發展不斷推進,重點是落實該項目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 Brockman Resources一直與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之夥伴及QR National (QRN)緊密合作,對礦場、鐵路及港口物流之綜合方案進行研究並制定合適的方案。

前端工程與設計(FEED)完成後,對該報告有關結果進行策略性檢討。此時,Brockman Resources 在迅速發展項目方面具有很大優勢。該等基礎設施方案落實後,即可同步推進項目發展。

以項目設計、管理及建設為原則,制定了項目交付策略。該策略是為了讓Brockman Resources可委聘項目管理承包商負責管理多個重大一次性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以及多個小型建設擁有經營/轉讓項目。此策略與該項目之資金考慮因素相符,亦與Brockman Resources多元化主要建設合約之目標一致,致使該項目之交付風險分散於多個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

工程

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DF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完成DFS為Brockman Resources進行Marillana項目之前端工程與設計(FEED)階段鋪路。Marillana項目設計及建設 (第一階段)之FEED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交予UGL Resources Pty Ltd,該公司為澳洲領先採礦及礦產加工業項目交付服務供應商之一UG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FEED就發展 Marillana 選礦廠及配套礦場基礎設施進行進一步研究。工程設計利用 UGL之 3D 智能設計過程得出,考慮優化產房佈置、模組化、維護及可運行性考慮因素,以及量化散裝材料數量。

FEED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根據DFS建議之產物選礦過程,結果繼續確認廠房設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Lycopodium Minerals Pty Ltd 聯同 John Clout and Associates 對廠房及過程設計進行策略性檢討。策略性檢討集中廠房進料之持續性、不同礦石類型之擦洗過程及修訂廠房足跡以降低資本成本。策略性檢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列出下一詳細工程階段之主要重點。詳細工程工作至訂出最終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後,方會展開。

期內已因FEED研究及策略性檢討中作出之建議而進行了多個分離優化研究。該等研究包括:

- 進行額外研究以改善天然-1毫米大小之材料(現時被視為廢料)之收回情況;
- 研究安裝除砂綫路,以降低精廢渣儲存(FRS)泵送成本及優化FRS壽命;
- 優化廠房及佈置FRS,以縮短泵送距離;及

• 縮短粗廢渣之運送距離。

發展進度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公佈,Brockman與QR National及Atlas 訂立聯盟研究協議,對東皮爾巴拉地區之綜合礦場、鐵路及港口物流方案進行聯合評估。該協議容許分擔成本及資源以完成預可行性研究(PFS)。

近期之基礎設施發展及與聯盟夥伴之討論顯示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投產,惟須待聯盟及其他 方合作制定可行之鐵路及港口方案,以及本集團及時解決現時積極尋求之資金方案,方可作 實。

鐵路及港口通達以及基礎設施

鐵路

該項目需要鐵路基礎設施將產品運往黑德蘭港以供出口。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後,Brockman Resources與QRN and Atlas Iron Limited (Atlas)簽立三方聯盟研究協議,內容有關共同出資對EPIR網絡之發展及營運進行預可行性研究(PFS),EPIR網絡連接黑德蘭港至Marillana項目及若干其他由Brockman Resources、Atlas及可能其他第三方持有之礦床。Brockman Resources正與QRN及Atlas討論PFS及其後研究(如適用)之研究範圍。

QRN是澳洲最大鐵路貨運商(以搬運噸數計),與BHP Billiton、Rio Tinto、Xstrata、Vale及Alcoa等全球資源公司訂有中長期合約。QRN在鐵礦石搬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乃澳洲出口至皮爾巴拉地區以外之最大鐵礦石搬運商。

港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黑德蘭港口港務局(「PHPA」)草擬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可於取得若干批准及符合先決條件後獲授港口租約之基準。NWI為Brockman Resources、Atlas Iron及FerrAus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兼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西澳洲政府再次明確其二零一零年承擔,表示NWI能於South West Creek發展兩個泊位以供鐵礦石出口,其設施能繼續於黑德蘭港內港保留。對內港能力進行之檢討並無增加或減少之前指定之出口配額,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之出口配額為50mtpa。

NWI已向PHPA提交初步規劃檢討,作為編製整項發展建議之首個階段,以待落實港口租約。此外,NWI已進行詳細工程研究,以支持在配合股東採礦計劃下,同時發展泊位及相關基礎設施,並繼續優化建議發展,連接建議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

期內取得就South West Creek之挖泥及填海以及多使用者(陸側)設施之部長環境批准。與申索人訂立之原住民土地權協議經已落實。所需文化遺產批准現正通過原住民文化遺產法第18條辦理。

勘探及資源量發展

與 Marillana DFS 有關之採礦研究導致將該項目之礦產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基地設於柏斯之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Golder) 作為 DFS 一部份而進行之最終採礦研究顯示,Marillana項目在最佳礦坑設計內含有超過十億噸之證實及概略碎屑礦石儲量,列於表1。

表1: Marillana 碎屑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Mt	Fe (%)
證實	133	41.6
概略	868	42.5
總計	1,001	42.4

此外,礦坑設計內之Marillana河道鐵礦床(CID)礦石儲量估計超過48百萬噸(Mt),列於表2。

表2:Marillana CID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Mt		CaFe* (%)	-	AI ₂ O ₃ (%)	P (%)	LOI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總計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 CaFe 指煅燒 Fe, 乃 Brockman Resources 採用 CaFe = Fe%/((100-LOI%)/100)之公式計算。

根據廣泛選礦試驗,碎屑礦石儲量預期將生產378 Mt最終產物,品位為60.5-61.5% Fe,雜質含量與其他西澳直運礦石(DSO)赤鐵礦石產物相若。

與CID礦石儲量合計後,Marillana項目計劃生產超出419Mt之最終DSO對等產物。

選礦試驗顯示,碎屑礦石可通過簡單選礦工藝提升,以生產混合後Marillana最終產物(精礦),品位規格列於表3。

表3:Marillana碎屑礦石儲量之最終產物品位

平均選礦廠進

料品位	最終產物品位範圍							
	質量回							
Fe	收率	Fe	SiO ₂	AI_2O_3	S	P	LOI	
(%)	(%)	(%)	(%)	(%)	(%)	(%)	(%)	
42.4	36-39 60	.5-61.5	6.0-6.5	2.5-3.0	< 0.02	<0.08	2.0-3.0	

根據 JORC 規則之規定,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 Marillana 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

Marillana 之總礦產資源量為 16.3 億噸,包括 173 Mt探明礦產資源量、1,238 Mt控制礦產資源量及 219 Mt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 4 及 5)。

210 Mt推斷礦產資源量乃以推斷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之寬問距鑽探為基礎,該鑽探證明了此範圍碎屑成礦之連續性。除該等推斷礦產資源量外,Brockman Resources已從現有資源量邊界以外但鄰近該邊界之獨立鑽孔,識別出其他潛在碎屑成礦,估計共150-250 Mt,品位為39-43% Fe。需要進行進一步鑽探,方可證明此成礦之連續性及提高該等範圍之礦產資源量分類。按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之現有高轉換率計算,倘加密鑽探確認成礦之連續性,該等範圍加上現有之推斷礦產資源量有潛力提供額外300-400 Mt選礦廠進料。

表4: 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Fe)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Mt	品位 (% Fe)
碎屑	探明	173	41.6
	控制	1,036	42.5
	推斷	201	40.7
豆石	控制	117	47.4
總計	探明	173	41.6
	控制	1,154	43.0
	推斷	201	40.7
總計		1,528	42.6

^{*}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5: Marillana項目CID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Fe)

資源量分類	Mt	Fe (%)	CaFe* (%)	SiO ₂ (%)	AI ₂ O ₃ (%)	P (%)	LOI (%)
控制推斷	84.2 17.7	55.8 54.4	61.9	3.6 4.3	5.0 6.6	0.097 0.080	9.8 9.3
總計	101.9	55.6	61.5	3.7	5.3	0.094	9.7

^{*} CaFe 指煅燒 Fe, 乃 Brockman Resources 採用 CaFe = Fe%/((100-LOI%)/100) 之公式計算。

礦產資源量估計(見表4及5)乃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編製,並已根據JORC規則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之指引分類。該估計乃在地質邊界內採用38% Fe邊界品位(就選礦進料成礦而言)及52% Fe邊界品位(就CID成礦而言)作出。

冶金及選礦

於最終冶金試驗計劃順利完成及選礦流程圖(PFD)制定後,Brockman Resources已進一步透過進行兩次大樣選礦試驗認證PFD,有關試驗涉及來自每個初期礦坑(礦坑1及2)約150噸礦石,將提供首六年之選礦廠進料。大樣乃透過綜合每個礦坑六個Bauer鑽孔(直徑780毫米)之樣品而得出,反映礦床內礦石之橫向及縱向分佈。樣品已經過柏斯Nagrom Laboratories建立之每小時五噸中試裝置處理,以複製Brockman Resources制定之PFD。

兩種樣品均於二零一一年底取得最終結果。中試試驗之平均產物品位及質量產出率在最終產物產出率及品位方面均超過DFS模擬數字,顯示DFS模型可能保守。礦坑1及2錄得之總產出率分別為44%及38%,平均最終產物品位為60.9% Fe。大樣之平均計算原礦品位為42.3% Fe,相當接近平均碎屑礦石儲量品位42.4% Fe。

繼二零一零年於澳洲進行之初步工作取得正面燒結試驗結果後, Brockman Resources 正準備由一間中國機構進行全面燒結試驗工作計劃。

礦場規劃及發展

Optiro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承包商早期介入(ECI)過程聯同兩名獨立採礦承包商進行詳細採礦研究,提供了礦場壽命礦石及廢料移動之詳細進度表,包括以選礦廠之廢料充填礦坑。此工作證明可透過優化礦場進度表以准許提早充填已採礦坑,在搬運距離及重新處理廢料上節省大量人力物力。在大規模採礦作業擁有豐富經驗之ECI承包商提供礦用汽車優化方案及合約採礦作業之估計成本。

研究證明了於礦場壽命傳統貨車及機鏟開採所產生之開採成本與機械化坑內破碎及運送所產 生者相若,而毋須龐大資本成本。

原住民土地權及文化遺產

Marillana項目涵蓋兩個原住民土地權申請人區域,而Brockman Resources已建基於在磋商原住民土地權採礦協議期間建立之信任及理解,與兩個族群建立穩固關係。

於報告期前,Brockman Resources與Martu Idja Banjima人簽訂原住民土地權協議,促進Marillana項目範圍西部之採礦活動,並與Nyiyaparli人簽立原住民土地權協議,涵蓋礦床之東部。該等協議處理兩個族群對管理文化遺產及保護Marillana項目經營所在土地問題之關注,以及透過就業、培訓及承包機會提供參與Marillana項目之機會。

簽訂該等協議後,礦產及石油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授出採礦租約 M47/1414,涉及 82.5 平 方公里之範圍。採礦租約涵蓋整個礦床及所有建議基礎設施範圍。

兩個族群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之文化遺產調查,提供整個礦床覆蓋情況及預期作業(包括開採、選礦及基礎設施)期間將受影響之項目足跡資料。調查期間識別出四個人工聚集及多個獨立之人工聚集,但該等人工聚集並非位於將受作業影響之地區。Brockman Resources 正考慮將小型機場由遠距改為近距,以提供營運效率,將需要對此新位置進行額外文化遺產調查。

Marillana項目之基礎設施要求主要位於該兩個原住民土地使用權申請區域內,但亦向北延展至 Palyku 原住民土地使用權申請區域。於二零一一年,Brockman Resources與 Palyku 人磋商訂立文化遺產協議,並繼續推進訂立將促進透過其土地建設鐵路之基礎設施協議。

項目批准

該項目(包括整個礦床及所有建議基礎設施範圍)均位於面積為82.5平方公里之已授出採礦租約M47/1414內。該項目之一切所需環境條件及影響評估研究均已完成,主要州環境批准亦已取得。Brockman Resource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實現重大里程碑,當時西澳政府對已提交之公開環境審查進行評估後發出發展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部長聲明(MS855)。聯邦政府可持續性、環境、水源、人口及社區部(DSEWPaC)完成其對該項目之評估,進行發展之有條件批准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取得。其餘次要批准將於銀行級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時同時取得。

該項目之其餘批准將於短期內取得。該等批准包括採礦及選礦活動之最終採礦建議、選礦廠及發電廠之工程批准,及水源部發出以管理現場水資源之項目相關環境許可證。

研究聯盟協議之訂約方正尋求容許發展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EPIR)之批准。QR National(作為發展之主要提議人)已獲得西澳政府大力支持,由表示將採取「全政府」方針支持EPIR項目之批准可見。NWI正申請港口基礎設施之批准。

區域性鐵礦石項目 — 100% 權益

期內之勘探工作集中於擁有100%之Ophthalmia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中進行之詳細填圖及表面採樣計劃已確認多個顯著存在之層狀赤鐵礦成礦。

Brockman Resources亦已繼續就皮爾巴拉預期範圍(一經出現)提交申請。此現有範圍一般有多個申請,競爭申請以抽籤決定。Brockman Resources在若干抽籤中被抽中,亦有多項申請尚未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Brockman Resources持有合共二十六個已授出礦權(位於Marillana以外)、九項優先申請及七項尚未進行抽籤之申請。

Ophthalmia項目

Ophthalmia項目包括兩個已授出勘探許可證,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Newman以北15-30公里。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直升機支援表面採樣及填圖確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遠景區多個顯著存在直接船運類(DSO)鐵礦。

Sirius 遠景區

Sirius 遠景區位於 Hamersley 礦脈群的 Boolgeeda 之強力褶皺帶狀含鐵層。主要富集礦層之褶皺南北翼合共走向長度約1,700米,闊達150米。兩個主翼均向南接近垂直地下傾,褶皺樞紐淺淺地向西下陷。98份取自四項被視為能代表外露成礦之橫跨物之樣本顯示,橫跨兩翼之表面採樣及填圖得出平均品位62% Fe (65.3% 煅燒 Fe)。

因 Sirius 內缺乏車輛通道,期內使用直升機支援之移動式金剛石鑽機,以進行八鑽孔勘察鑽探計劃。結果確定 DSO 級成礦延伸至顯著深處,大部份鑽孔與多條赤鐵礦石成礦寬礦帶交切。較佳之交切點包括 SDD001 之 135.45 米 @61.02% Fe、SDD006 之 99.15 米 @62.0% Fe及SDD004 之 70.05 米 (兩帶之累計寬度) @60.6% Fe。

Coondiner 遠景區

Coondiner範圍包括兩大主要目標:Pallas及Castor遠景區,均被Boolgeeda含鐵層圍繞。二零一一年底進行之初步反循環鑽探確定DSO級成礦於深處延伸。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全面鑽探計劃已確立Pallas之成礦延伸走向長度達2公里,寬達800米,而Castor之成礦延伸走向長度超過2公里,寬達400米。成礦一般於淺層開始,但在某些地點延伸至超過100米深處。錄得之最佳截段為CNRC0125鑽孔之Pallas 104米@59.05% Fe(由12米開始)及CNRC0152鑽孔之Castor 122米@60.1% Fe(由16米開始)。

Kalgan Creek遠景區

Kalgan Creek 位於 Sirius 遠景區以北約 5 公里,處於 Boolgeeda 含鐵層褶皺再現之範圍內。二零一一年底進行之初步反循環鑽探確定可能存在 DSO 級赤鐵礦成礦,但多個鑽孔因難以鑽探而於成礦中斷。鑽探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結果確定在此範圍內可能存在重大 DSO 級成礦。

西皮爾巴拉項目

期內,Brockman Resources繼續辦理必需文化遺產及環保批准,以准許進一步於西皮爾巴拉內其擁有100%之Duck Creek、West Hamersley及Mt Stuart項目之鑽探。進出部份該等項目須建設必須經過第三方礦權之通道,因就該等通道與礦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有所延誤,拖慢西皮爾巴拉礦權進度。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使用直升機移動式鑽機進行短期金剛石鑽探計劃,以測試該等範圍之額外已識別目標。

勘察填圖及取樣亦已於西皮爾巴拉其他項目範圍進行,目的是識別其他成礦以支持在該範圍發展新經營樞紐。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Ni-Co及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本集團於位於西澳Laverton東南面約150公里之Irwin-Coglia紅土鎳礦項目擁有40%權益。合營公司之餘下60%權益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持有,該兩間公司為Laverton附近Murrin-Murrin Ni-Co紅土礦場及高壓酸浸處理廠之擁有人。

合營公司將繼續評估此成礦之潛能。

Canning Basin 煤炭

Brockman Resources 共有九項勘探許可證之申請,涵蓋Canning Basin內約1,270平方公里,該範圍被視為很可能存在熱煤資源量。

Brockman Resources 現正就過往於該範圍之勘探工作及地球物理調查結果進行整理。

合資格人士聲明

礦物儲量聲明乃按照《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 — 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指引編製。礦石儲量由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之 Iain Cooper 先生編製,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之會員。Cooper 先生對有關考慮中礦化類形及礦藏種類之礦石儲量估計具有充足之經驗,符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要求。Cooper 先生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將以此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 Brockman Resources 之公開發佈資料內。

本報告內有關Marrillana礦產資源量之資料乃根據J Farrell 先生及A Zhang 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J Farrell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之會員及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彼根據 Brockman Resources 所提供之數據及地質分析得出礦產資源量估計。 Farrell 先生對有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以及所從事活動具有足夠經驗,足以符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要求。 Farrell 先生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A Zhang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之會員及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之全職僱員,提供地質分析及鑽孔數據,供估計礦產資源量之用。 Zhang 先生對有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形及礦藏種類以及所從事活動具有足夠經驗,足以符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要求。 Zhang 先生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任何就 Marillana 已識別礦產資源量以外之潛在成礦作出之討論僅屬概念性質。該等範圍並無進行足夠勘探以界定礦產資源量,且目前尚未確定會否就釐定礦產資源量進行其他勘探。

採礦業務 — 中國雲南省

本集團之銅礦業務包括透過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之作業,於中國雲南省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 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已加工銅礦 銅精礦產量 88,633 噸

69,130 噸

521 金屬(噸)

407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574金屬(噸)

307金屬(噸)

期內,此分類之營業額約為 2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 17,400,000港元),而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分類虧損約為 3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 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雲南電網公司對本集團之礦場實施限電,以便安裝及改變發電站至本集團礦場之供電路線以方便輸電,最終目的為提高及增加供應量。銅精礦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因供電減少而暫停,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完成安裝工程後逐步恢復正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本集團生產線重新安裝造成之影響,銅礦生產停止,惟採礦團隊繼續其勘探活動及隧道工程,而銅精礦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恢復。

管理層預期,該產能將因生產線重新安裝及電力供應目前全面升級大幅提升。本公司已就下一季度優化其礦場效率及生產力制訂具體生產計劃。

開支概要

於十八個月期間內與中國採礦作業有關之總開支約為5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19,800,000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900,000港元)。

勘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一連串措施提高產量。安裝電力管道及破碎機經已完成,將提高大馬尖山礦場之產能。新尾礦壩之計劃安排及重新設計經已展開,而本集團已聘用顧問公司負責尾礦壩重新設計項目及進行不同環境及安全評估。

於報告期內,勘探活動及隧道工程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計劃,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

提供豪華轎車和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7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114,600,000港元)。此分類錄得攤銷及減值前虧損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溢利9,000,000港元)。期內,香港仍為此分類之最大市場,為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帶來超過69.7%貢獻。

於報告期,本集團繼續面對更多公司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行業競爭。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以合理價格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維持其於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行業之領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概述如下:

太性

业 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香港	18,602	14,667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香港	101,398	61,834
一 中國	52,229	38,069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於深圳、廣州及上海三個城市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為5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38,100,000港元)。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及制訂最佳業務策略,以維持本集團之整體盈利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借貸及股本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 所需。本集團可實現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自認購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1.32倍計量,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89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3,1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32,2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10,9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154,400,000港元,所有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提出有關收購Brockman Resources之首項收購要約之收購要約,合共1,432,980,840股普通股分批發行,進行該發行後,本公司於Brockman Resources之有關權益為55.33%。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合共3,863,078股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按0.2澳元(相等於約每股1.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本公司之澳洲財務及企業顧問,作為代價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555,1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 一二年一月十日按每股0.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0港 元。根據同一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籌集本金 總額173,940,000港元(「第一份可換股債券」)。
- (d)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籌集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第二份可換股債券」)。
- (e) 於報告期內,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60港元之兑換價由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13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f)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有關收購Brockman Resources之第二項收購要約之收購要約,合共1,130,660,262股普通股已於收購Brockman Resources之額外42.79%股權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內分批發行。於結算日後,合共49,054,662股普通股已根據強制收購程序發行,而進行該發行後,本公司擁有Brockman Resources 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賬面值8,950,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作為授予該等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風險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受到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採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營定處理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面對鐵礦石價格之波動。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 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使用金 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5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名僱員),其中約49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名僱員)位於中國,而約3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補償。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陸健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 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桂四海先生獲委任為主席,陸健先生則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全年業績。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